## 关于宁国市 2024 年第 2 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的批复

## 宁国市人民政府:

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用地审批权,宁国市 2024 年第 2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业经批准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在该批次申报的宁国市梅林镇田村村用地范围内,征收集体建设用地 1.5819 公顷,转用国有农用地 0.0753 公顷。

以上合计批准建设用地 1.6572 公顷,按呈报的规划用途 用于城镇建设,不得改变用地位置。

二、你市要按照《土地管理法》和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规定,严格实施土地征收,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,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,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,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,落实安置措施,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,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,长远生计有保障。

2024年5月11日

公开方	元式: 主动公开	
<u>抄送:</u>	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、	安徽省自然资源厅,
宣城市	5人民政府	
宁国市	7人民政府办公室	印制